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、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2024 年半年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2,071.1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名称	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
坏账损失	-1,137.56
存货跌价损失	-933.55
合计	-2,071.11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（一）坏账损失

资产负债表日，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，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。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，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，则需要使用估计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。经测试，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1,137.5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增加，相应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。

（二）存货跌价损失

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产成品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；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；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，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，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，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。经测试，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33.55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，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,071.11 万元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2,071.11 万元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，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4 日